

彰化縣鹿港鎮桂花巷藝術村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訂立

- 第一條 鹿港鎮公所為使本鎮桂花巷藝術村〈以下簡稱本村〉發揮多目標之使用，提昇藝文活動，並有效管理、運用及維護活動場地，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鹿港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管理單位為鹿港鎮文化所。
- 第三條 本村位於鹿港鎮洛津里桂花巷 2 號、6 號、7 號、9 號、10 號、12 號、13 號、15 號、17 號、18 號、27 號、33 號及 35 號。
- 第四條 本村可提供申請租用之場地為戶外場地及 35 號工作室。
- 第五條 本村租用場地主要提供本所舉辦各種文化、藝術與社教活動，為擴大其功能，以達宏揚社教，凡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〈以下簡稱申請者〉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所申請租用。
- 一、 戶外場地
1. 無商業行為之街頭藝人表演(可接受民眾打賞)。
 2. 文化活動或公共集會。學術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之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電影、演講等活動。
 3. 本所核准之各種重要集會。
- 二、35 號工作室
1. 本村當屆駐村藝術家主辦或協辦之活動，經本所審核通過者。
 2. 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重要集會。
- 第六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租用：
- 一、表演內容有違政府法令。
- 二、實際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。
- 第七條 凡申請租用本村場地之申請者，應於使用前十五日至二個月內，向本所索取申請書〈如附件 1 或附件 2。街頭藝人請使用附件 2，其他請使用附件 1〉，辦理申請租用手續，經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- 第八條 凡經同意使用之申請者，事前、事後及使用中，均應與本村服務人員確實協調配合，不得任意移動設施或毀損建築及設備。
- 第九條 申請者應於使用後回復原狀，並由管理單位清點。如有損壞或違反規定者，損壞部分需照原狀修復，或由管理單位修復後，照價賠償。如有違反其他規定者，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第十條 使用場地應本節能減碳之原則，不得任意浪費能源，如經查獲者，扣除

保證金 3000 元，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第十一條 街頭藝人演出，如為音樂演出，一個場次以一團為原則。如有違反公共安全或造成公共安寧者，本所可不核准其演出。

第十二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者，相關費用得予優惠：

- 一、 本所及所屬單位舉辦與業務有關之活動，得不收費。
- 二、 由本所協辦之活動，其場地收費得以六折計算收費。
- 三、 公務機關或其委託其他團體或個人辦理之活動，其場地費用得以八折計算收費。
- 四、 無商業行為之街頭藝人(可接受打賞)，免收場地費，如使用水電者，收取水電費。
- 五、 當屆駐村藝術家主辦之活動，得免收場地費，僅收取水電費。
- 六、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非營利活動，得不收費。

第十三條 本村場地使用規費標準如下：

場地名稱	場地費(場)	水電費(時)	保證金
35 號工作室	500 元	100 元	500 元
戶外場地(地點如附件 3)	3000 元	100 元	3000 元

第十四條 本村申請租用之場次時段如下：

- 一、 上午場:上午 8 時至 12 時。
- 二、 下午場: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- 三、 晚上場：下午 6 時至 9 時。

如活動無法於該場次內結束，逾時十五分鐘，以一小時計加收水電費，最多得延長四十五分鐘，並停止使用權。

各場次租用期間之計算，包括會場佈置、綵排及結束之場地清潔整理並恢復原狀在內。

第十五條 凡經同意使用之申請者，應於本所指定日期前付清使用規費。

第十六條 凡經同意使用之申請者，於繳付應納使用規費後，無論使用與否，概不退還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退還所有使用規費之一部分或全部：

- 一、申請者因特殊事故，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前七日通知管理單位者，

得退還使用規費之半數。

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如〈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〉造成申請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當日前通知管理單位者，得退還使用規費之全數。

三、因本所特殊需要〈如本所舉辦之活動〉必須使用本村場地時，得於原登記租用十五日前通知申請者改期，若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，申請者不得要求賠償。

第十七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，傷患急救，公共秩序及公共意外險投保等事宜，應由申請者自行負責並妥為處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鎮民代表會備查後，由本所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